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012193號  
附件：詳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臺中市龍井區藝術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及陳述意見期間。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09年1月21日起至109年2月12日止，計22日(遇109年1月23日至1月29日連續假日順延7日)。
- 二、本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東至-東海國際街(計畫道路11M-1)(含部份未登記土地)為界。西至-東海段758地號(含)及住宅區為界。南至-東海街72巷及農業區(不含)為界。北至-住宅區為界(詳附圖)。
- 三、本重劃區擬辦範圍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範圍，前述細部計畫於103年8月22日發布實施，依據原核准用地開發計畫內容，訂定附帶條件，規範本計畫區開發案經核准滿三年內，應完成公共設施興建、公共設施及其用地移轉為市有。本案都市計畫前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9月7日第60次會議及108年4月12日第91次會議同意展延開發期程，並經108年6月21日第95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案擬辦重劃區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6月21日第95次會議審議總面積約為3.2299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

裝

訂

線

部分，公園兼滯洪池用地面積約0.328公頃、停車場用地約0.1199公頃、道路兼溝渠用地約0.0543公頃、道路用地約0.4864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約0.9886公頃，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預估可抵充面積約為0.0145公頃後（實際抵充面積以實地會勘為準），屬地主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為0.9741公頃，計算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面積占全重劃區比率約為30.29%。

五、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略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檢送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及網站公告，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十五日。．．．」，據此，本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就擬辦重劃範圍如有相關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

六、相關資訊可至本府地政局網站(<https://www.land.taichung.gov.tw>)業務專區-土地重劃項下查詢。

市長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